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六卷 灤陽消暑錄六

烏什回部將叛時，城西有高阜，云其始祖墓也。每日將暮，輒見巨人立墓上，面闊逾一尺，翹首向東，若有所望。叛黨殄滅後，乃不復見。或曰：「是知劫運將臨，待收其子孫之魂也。」或曰：「東望者示其子孫，有兵自東來，早為備也。」或曰：「回部為西域向東者，面內也，示其子孫不可叛也。」是皆不可知。其為烏什將滅之妖孽，則無疑也。

宏恩寺僧明心言，上天竺有老僧，嘗入冥，見猙獰鬼卒，驅數千人在一大公廡外，皆禿衣反縛。有官南面坐，吏執簿唱名，一一選擇精粗，揣量肥瘠，若屠肆之鬻羊豕，意大怪之。見一吏去官稍遠，是舊檀越，因合掌問訊：「是悉何人？」吏曰：「諸天魔眾，皆以人為糧，如來運大神力攝伏魔王，皈依五戒。而部族聚伙，叛服不常。皆曰：『自無始以來，魔眾食人，如人食穀。佛能斷人食穀，我即不食人。』如是嘍嘍。即彼魔王亦不能制。佛以孽海洪波，沉淪不返，無間地獄，已不能容，乃牒下閻羅，欲移此獄囚，充彼噉噬，彼腹得果，可免荼毒生靈。」王共議，以民命所關，無如守令，造福最易，造禍亦深，唯是種種冤愆，多非自作，冥司業鏡，罪有攸歸。其最為民害者，一曰吏，一曰役，一曰官之親屬，一曰官之僕隸。是四種人，無官之責，有官之權。官或自顧考成，彼則惟知牟利，依草附木，怙勢作威，足使人敲髓灑膏，吞聲泣血。四大洲內，唯此四種惡業至多，是以清我泥犁，供其湯鼎。以白晳者、柔脆者、膏腴者，充魔王食；以粗材充眾魔食。故先為差別，然後發遣。其間業稍輕者，一經鑿割烹炮，即化為烏有；業重者，拋餘殘骨，吹以業風，還其本形，再供刀俎，自二三度至千百度不一；業最重者，乃至一日化形數度，割剔燔炙無已時也。」僧額手曰：「誠不如削髮出塵，可無此慮。」吏曰：「不然。其權可以害人，其力即可以濟人。靈山會上原有宰官，即此四種人，亦未嘗無逍遙蓮界者也。」語訖，忽寤僧有姪在一縣令署，急馳書促歸，勸使改業。此事即僧告其姪，而明心在寺得聞之。雖語頗荒誕，似出寓言，然神道設教，使人知畏，亦警世之苦心，未可繩以妄語戒也。

滄州警者劉君瑞，嘗以弦索來往余家。言其偶有林姓者，一日薄暮，有人登門來喚，曰：「某官舟泊河干，聞汝善彈詞，邀往一試，當有厚賚。」即促抱琵琶，牽其竹杖導之往。約四五里，至舟畔，寒溫畢，聞主人指揮曰：「舟中炎熱，坐岸上奏技，吾倚窗聽之可也。」林利其賞，竭力彈唱。約略近三鼓，指痛喉乾，求滴水不可得。側耳聽之，四圍男女雜坐，笑語喧囂，覺不似仕宦家，又覺不似在水次。輟弦欲起，眾怒曰：「何物盲賊，敢不聽使令！」眾手交捶，痛不可忍。乃哀乞再奏。久之，聞人聲漸散，猶不敢息。忽聞耳畔呼曰：「林先生何故日尚未出，坐亂塚間演技？取樹下早涼耶？」矍然驚問，乃其鄰人早起販鬻過此也。知為鬼弄，狼狽而歸。林姓素多心計，號曰「林鬼」，聞者咸笑曰：「今日鬼遇鬼也！」

先姚安公曰：「里有白以忠者，偶買得役鬼符咒一冊，冀借此演搬運法，或可謀生。乃依書置諸法物，月明之夜，作道士裝，至墟墓間試之。據案對書誦咒，果聞四面啾啾聲。俄暴風突起，卷其書落草間，為一鬼躍出攫去，眾鬼嘩然並出，曰：「爾持符咒拘遣我，今符咒已失，不畏爾矣。」聚而攢擊。以忠踉蹌奔逃，背後瓦礫如驟雨，僅得至家。是夜瘧疾大作，困臥月餘，疑亦鬼為祟也。一日訴於姚安公，且慚且憤。姚安公曰：「幸哉。爾術不成，不過成一笑柄耳。倘不幸術成，安知不以術買禍？此爾福也，爾又何尤焉？」

從姪虞惇所居宅，本村南舊圃也，未築宅時，四面無居人。一夕，灌圃者田大，臥井旁小室，聞牆外話爭聲，疑為村人，隔牆問曰：「爾等為誰，夜深無故來擾我？」其一呼曰：「一事求大哥公論，不知何處客鬼強入我家，調我婦，天下有是理耶？」其一呼曰：「我自攜錢赴聞家廟，此婦見我嬉笑，邀我入室，此人突入奪我錢，天下又有是理耶？」田知是鬼，噤不敢應。二鬼並曰：「此處不能了此事，當訴諸土地耳。」喧喧然向東北去。田次日至土地祠，問廟祝，乃寂無所聞。皆疑田妄語。臨清李名儒曰：「是不足怪，想此婦和解之矣。」眾為粲然。

乾隆己未，余與東光李雲舉、霍養仲，同讀書生雲精舍。一夕，偶論鬼神，雲舉以為有，養仲以為無。正辯詰間，雲舉之僕卒然曰：「世間原有奇事，倘奴不身經，雖奴亦不信也。嘗過城隍祠前叢塚間，失足踏破一棺。夜夢城隍拘去，云有人訴我毀其室。心知是破棺事，與之辯曰：『汝室自不合當路，非我侵汝。』鬼又辯曰：『路自上我屋，非我屋故當路也。』城隍微笑顧我曰：『人行此路，不能責汝；人人踏之不破，何汝踏破？亦不能竟釋汝，當償之以冥鏹。』既而曰：『鬼不能自葺棺，汝覆以片板，築土其上可也。』次日如神教，仍焚冥鏹，有旋風捲其灰去。一夜，復過其地，聞有人呼我坐，心知為曩鬼，疾馳歸。其鬼大笑，音磔磔如梟鳥。迄今思之，尚毛髮悚然也。」養仲謂雲舉曰：「汝僕助汝，吾一口不勝兩口矣，然吾終不能以人所見為我所見。」雲舉曰：「使君鞠獄，將事事目睹而後信乎？抑以取證眾口乎？事事目睹，無此理；取證眾口，不以人所見為我所見乎？君何以處焉？」相與一笑而罷。

莆田林教授清標言，鄭成功據臺灣時，有粵東異僧泛海至，技擊絕倫，袒臂端坐，斲以刃，如中鐵石。又兼通王遁風角，與論兵，亦娓娓有條理。成功方招延豪傑，甚敬禮之。稍久，漸驕蹇，成功不能堪，且疑為間諜，欲殺之而懼不克。其大將劉國軒曰：「必欲除之，事在我。」乃詣僧款洽，忽請曰：「師是佛地位人，但不知遇摩登伽，還受攝否？」僧曰：「參寥和尚，久心似沾泥絮矣。」劉因戲曰：「欲以劉王大體雙一驗道力，使眾彌信心，可乎？」乃選孌童倡女姣麗善淫者許人，布茵施枕，恣為嫖狎於其側，柔情曼態，極天下之妖惑。僧談笑自若，似無見聞。久忽閉目不視，國軒拔劍一揮，首已欵然落矣。國軒曰：「此術非有鬼神，特練氣自固耳。心定則氣聚，心一動則氣散矣。此僧心初不動，故敢縱觀，至閉目不視，知其已動而強制，故刃一下而不能禦也。」所論頗入微，但不知推理惡少，何以能見及此？其縱橫鯨窟數年，蓋亦非偶矣。

牛公晦嘗與五公山人散步城南，因坐樹下談《易》。忽聞背後語曰：「二君所論，乃術家易，非儒家易也。」怪其適自何來，曰：「已先坐此，二君未見耳。」問其姓名，曰：「江南崔寅。今日宿城外旅舍，天尚未暮，偶散悶閒行。」山人愛其文雅，因與接膝究術家儒家之說，崔曰：「聖人作《易》，言人事也，非言天道也；為眾人言也，非為聖人言也。聖人從心不逾矩，本無疑惑，何待於占？惟眾人昧於事幾，每兩歧罔決，故聖人以陰陽之消長，示人事之進退，俾知趨避而已。此儒家之本旨也。顧萬物萬事，不出陰陽，後人推而廣之，各明一義。楊簡王宗傳，闡發心學，此禪家之易，源出王弼者也；陳搏邵康節，此道家之易，源出魏伯陽者也；術家之易，衍於管郭，源於焦京，即二君所言是矣。易道廣大，無所不包，見智見仁，理原一貫。後人忘其本始，反以旁義為正宗，是聖人作易，但為一二上智設，非千萬世垂教之書，千萬人共喻之理矣。經者常也，言常道也；經者逕也，言人所共由也。曾是《六經》之首，而詭秘其說，使人不可解乎？」二人喜其詞致，談至月上未已，詰其行蹤，多世外語，二人謝曰：「先生其儒而隱者乎？」崔微哂曰：「果為隱者，方韜光晦跡之不暇，安得知名？果為儒者，方返躬克己之不暇，安得講學？世所稱儒稱隱，皆膠膠擾擾者也，吾方惡此而逃之。先生休矣，毋污吾耳！」劃然長嘯，木葉亂飛，已失所在矣。方知所見非人也。

南皮許南金先生，最有膽。在僧寺讀書，與一友共榻，夜半，見北壁燃雙炬。諦視，乃一人面出壁中，大如箕，雙炬其目光也。友股栗欲死，先生披衣徐起曰：「正欲讀書，苦燭盡，君來甚善。」乃攜一冊背之坐，誦聲琅琅。未數頁，目光漸隱，拊壁呼之，不出矣。又一夕如廁，一小童持燭隨，此面突自地湧出，對之而笑，童擲燭仆地。先生即拾置怪頂，曰：「燭正無臺，君來又甚善。」怪仰視不動，先生曰：「君何處不可往，乃在此間？海上有逐臭之夫，君其是乎？不可辜君來意。」即以穢紙試其口。怪大嘔吐，狂吼數聲，滅燭而沒。自是不復見。先生嘗曰：「鬼魅皆真有之，亦時或見之。惟檢點生平，無不可對鬼魅者，則此心自不動耳。」

戴東原言，明季有宋某者，卜葬地，至歙縣深山中。日薄暮，風雨欲來，見崖下有洞，投之暫避，聞洞內人語曰：「此中有鬼，君勿入。」問：「汝何以入？」曰：「身即鬼也。」宋請一見，曰：「與君相見，則陰陽氣戰，君必寒熱小不安，不如君燕火自衛，遙作隔座談也。」宋問：「君必有墓，何以居此？」曰：「吾神宗時為縣令，惡仕宦者貨利相攘，進取相軋，乃棄職歸田。歿而祈於閻羅，勿輪迴人世，遂以來生祿秩，改注陰官。不虞幽冥之中，相攘相軋，亦復如此，又棄職歸墓。墓居群鬼之間，往來囂雜，不勝其煩，不得已避居於此。雖淒風苦雨，蕭索難堪，較諸宦海風波，世途機穽，則如生切利天矣。寂歷空山，都忘甲子，與鬼相隔者，不知幾年，與人相隔者，更不知幾年。自喜解脫萬緣冥心造化，不意又通人跡，明朝當即移居。武陵漁人，勿再訪桃花源也。」語訖，不復酬對，問其姓名，亦不答。宋攜有筆硯，因濡墨大書「鬼隱」兩字於洞口而歸。

陽曲王近光言，冀寧道趙公孫英有兩幕友，一姓喬，一姓車，合僱一騾轎回籍。趙公戲以其姓作對曰：「喬，車二幕友，各乘半轎而行。」恰皆轎之半字也。時署中召仙，即舉以請對，乩判曰：「此是實人實事，非可強湊而成。」越半載，又召仙乩，忽判曰：「前對吾已得之矣：『盧、馬兩書生，共引一驢而走。』」又判曰：「四日後，辰巳之間，往南門外候之。」至期遣役偵視，果有盧、馬兩生，以一驢負新科墨卷，赴會城出售。趙公笑曰：「巧則誠巧，然兩生之受侮深矣。」此所謂箭在弦上，不得不發，雖仙人亦忍俊不禁也。

先祖有莊，曰廠里，今分屬從弟東白家。聞未析箸時，場中一柴垛，有年矣。云狐居其中，人不敢犯。偶佃戶某，醉臥其側，同輩戒勿觸仙家怒。某不聽，反肆詈。忽聞人語曰：「汝醉，吾不較，且歸家睡可也。」次日詣園守瓜，其婦擔飯來饁，遙望團焦中，一紅衫女子與夫坐，見婦驚起，倉卒逾垣去。婦故妒悍，以為夫有外遇也，憤不可忍，遽以擔痛擊。某百口不能自明，大受箠楚。婦手倦稍息，猶喃喃毒詈。忽聞樹梢大笑聲，方知狐戲報之也。

吳惠叔言，其鄉有巨室，惟一子，嬰疾甚劇。葉天士診之曰：「脈現鬼證，非藥石所能療也。」乃請上方山道士建醮。至半夜，陰風颯然，壇上燭光俱黯碧，道士橫劍瞑目，若有所睹。既而拂衣竟出，曰：「妖魅為厲，吾法能祛。至夙世冤愆，雖有解釋之法，其肯否解釋，仍在本人。若倫紀所關，事干天律，雖綠章拜奏，亦不能上達神霄。此祟乃汝父遺一幼弟。汝兄遺二孤姪，汝蠶食鯨吞幾無餘瀝，又楚楚孩稚視若路人，至饑飽寒溫，無可告語，疾痛痾癢，任其呼號。汝父茹痛九泉，訴於地府，冥官給牒，俾取汝子以償冤。吾雖有術，只能為人祛鬼，不能為子驅父也。」果其子不久即逝，後終無子。竟以姪為嗣。

護持寺在河間東四里，有農夫于某，家小康。一夕，于外出，劫盜數人從屋簷躍下，揮巨斧破扉，聲丁丁然。家惟婦女弱小，伏枕戰慄，聽所為而已。忽所畜二牛，怒吼躍入，奮角與盜鬥，挺刃交下，鬥愈力。盜竟受傷，狼狽去。蓋乾隆癸亥，河間大饑，畜牛者不能芻秣，多鬻於屠市。是二牛至屠者門，哀鳴伏地不肯前，于見而心惻，解衣質錢贖之，忍凍而歸。牛之效死固宜。惟盜在內室，牛在外廄，牛何以知有警？且牛非矯捷之物，外扉堅閉，何以能一躍逾牆？此必有使之者矣。非鬼神之為而誰為之？此乙丑冬在河間歲試，劉東堂為余言。東堂即護持寺人，云親見二牛，各身披數刀也。

芝稱瑞草，然亦不必定為瑞。靜海元中丞在甘肅時，署中生九芝，因以自號，然不久即罷官。舅氏安公五占，停柩在室，忽柩上生一芝，自是子孫式微。今已無齟齬。蓋禍福將萌，氣機先動，非常之兆，理不虛來，第為休為咎，不能預測耳。先兄晴湖則曰：「人知兆發於鬼神，而人事應之；不知實兆發於人事，而鬼神應之。亦未始不可預測也。」

大學士伍公彌泰言，向在西藏，見懸崖無路處，石上有天生梵字大悲咒，字字分明，非人力所能，亦非人跡所到。當時曾舉其山名，梵音難記，今忘之矣。公一生無妄語，知確非虛構。天地之大，無所不有。宋儒每於理所無者，即斷其必無，不知無所不有，即理也。

喇嘛有兩種，一曰黃教，一曰紅教，各以其衣別之也。黃教講道德，明因果，與禪家派別而源同。紅教則惟工幻術。理蕃院尚書留公保住言，駐西藏時，曾忤一紅教喇嘛，或言登山時必相報，公使局輿鳴騶先行，而陰乘馬隨其後。至半山，果一馬躍起，壓肩輿上，碎為礫粉。此留公自言之。曩從軍烏魯木齊時，有失馬者，一紅教喇嘛，取小木橙，咒良久，忽反覆折轉，如翻桔槔。使失馬者遂行，至一山谷，其馬在焉。此余親睹之。考西域吞刀吞火之幻人，自前漢已有，此蓋其相傳遺術，非佛氏本法也。故黃教謂紅教曰魔，或曰是即波羅門，佛經所謂邪師外道者也。似為近之。

巴里坤辟展烏魯木齊諸山，皆多狐，然未聞有祟人者。惟根克忒有小兒夜捕狐，為一黑影所撲，墮山崖傷足。皆曰狐為妖。此或膽怯目眩，非狐為妖也。大抵自突厥回鶻以來，即以弋獵為事，今日則投荒者、屯戍者、闢墾者、出塞覓食者，搜巖剔穴，採捕尤多。狐恒見傷夷，不能老壽，故不能久而為魅歟？抑僻在荒徼，人已不知導引煉形術，故狐亦不知歟？此可見風俗必有所開，不開則不習；人情沿於所習，不習則不能。道家化性起偽之說，要不為無見。姚安公謂滇南僻郡，鬼亦癡良，即此理也。

副都統劉公鑒言，曩在伊犁，有善扶乩者，其神自稱唐燕國公張說，與人唱和詩文，錄之成帙。性嗜飲，每降壇必焚紙錢，而奠以大白。不知龍沙蔥雪之間，燕公何故而至是。劉公誦其數章，詞皆淺陋，殆打油釘鉸之流。客死冰天，遊魂不返，托名以求食歟？

里人張某，深險詭譎，雖至親骨肉，不能得其一實語。而口舌巧捷，多為所欺，人號曰「禿項馬」。馬禿項為無鬚，鬚蹤同音，言其恍惚閃爍，無蹤可覓也。一日，與其父夜行迷路，隔籬見數人圍坐，呼問當何向，數人皆應曰：「向北。」因陷深淖中。又遙呼問之，皆應曰：「轉東。」乃幾至滅頂。蹙蹙泥塗，困不能出，聞數人拊掌笑曰：「禿項馬，爾今知妄語之誤人否？」近在耳畔，而不睹其形，方知為鬼所詔也。

妖由人興，往往有焉。李雲舉言，一人膽至怯，一人欲戲之。其奴手黑如墨，使藏於室中，密約曰：「我與某坐月下，我驚呼有鬼，爾即從窗隙伸一手。」屆期呼之，突一手探出，其大如箕，五指挺然如春杵。賓主俱驚，僕眾嘩曰：「此其真鬼耶？」秉炬

持杖入，則奴昏臥於壁角，救之蘇，言闇中似有物，以氣噓我，我即迷悶。族叔蔡庵言：「二人同讀書佛寺，一人燈下作縊鬼狀，立於前，見是人驚怖欲絕，急呼：『是我，爾勿畏！』是人曰：『固知是爾，爾背後何物也？』回顧乃一真縊鬼。蓋機械一萌，鬼遂以機械之心，從而應之。」斯亦可為螳螂黃雀之喻矣。

余八九歲時，在從舅實齋安公家，聞蘇丈東皋言，交河某令蝕官帑數千，使其奴齎還。奴半途以黃河覆舟報，陰遣其重臺攜歸。重臺又竊以北上，行至兗州，為盜所劫殺。從舅咋舌曰：「可畏哉！此人之所為，而鬼神之所為也。夫鬼神豈必白晝現形，左懸業鏡，右持冥籍，指揮眾生，輪迴六道，而後見善惡之報哉？此足當森羅鐵榜矣。」蘇丈曰：「今不竊贓，何至為奴乾沒？奴不乾沒，何至為重臺效尤？重臺不效尤，何至為盜屠掠？此仍人之所為，非鬼神之所為也。如公所言是，令當受報，故遣奴竊贓；奴當受報，故遣重臺效尤；重臺當受報，故遣盜屠掠。鬼神既遣之報，人又從而報之，不已顛乎？」從舅曰：「此公無礙之辯才，非正理也。然存公之說，亦足於相隨波靡之中，勸人以自立。」

劉乙齋廷尉為御史時，嘗租西河沿一宅。每夜有數人擊柝聲，琅琅徹曉，其轉更攢點，一一與譙鼓相應。視之則無形，聒耳至不得片刻睡。乙齋故強項，乃自撰一文，指陳其罪，大書粘壁以驅之。是夕遂寂。乙齋自詔不減昌黎之驅蠶也。余謂：「君文章道德，似尚未敵昌黎，然性剛氣盛，平生尚不作曖昧事，故敢悍然不畏鬼。又拮据遷此宅，力竭不能再徙，計無復之，惟有與鬼以死相持。此在君，為困獸猶鬥；在鬼，為窮寇勿狐追耳。君不記《太平廣記》載周書記與鬼爭宅，鬼憚其木強而去乎？」乙齋笑擊余背曰：「魏收輕薄哉，然君知我者。」

余督學福建時，署中有筆捧樓，以左右挾兩浮圖也。使者居下層，其上層則複壁曲折，非正午不甚睹物。舊為山魃所據，雖不睹獨足反踵之狀，而夜每聞聲。偶憶杜工部山精白日藏句，悟鬼魅皆避明而就晦，當由曲房幽隱，故此羣潛蹤。因盡撤牆垣，使四面明窗洞啟，三山翠靄，宛在目前，題額曰「浮青閣」，題聯曰：「地回不遮雙眼闊，窗虛只許萬峰窺。」自此，山魃遷於署東南隅會經堂。堂故久廢，既於人無害，亦聽其匿跡。不為已甚矣。

徐公景熹，官福建鹽道時，署中篋笥，每火自內發，而肩鑰如故。又一夕，竊剪其侍姬髮，為崇殊甚。既而徐公罷歸，未及行而卒。山鬼能知一歲事，故乘其將去，肆侮也。徐公盛時，銷聲匿跡，衰氣一至，無故侵陵。此邪魅所以為邪魅歟。

余鄉青苗被野時，每夜田隴間有物，不辨頭足，倒擲而行，築地登登如杵聲。農家習見不怪，謂之青苗神，云常為田家驅鬼。此神出，則諸鬼各歸其所，不敢散游於野矣。此神不載於古書，然確非邪魅。從兄懋園嘗於李家窪見之。月下諦視，形如一布囊，每一翻折，則一頭著地，行頗遲重云。

先祖寵予公，原配陳太夫人，早卒。繼配張太夫人，于歸日，獨坐室中。見少婦揭簾入，逕坐牀畔，著元帔黃衫淡綠裙，舉止有大家風。新婦不便通寒溫，意謂是群從娣姒，或姑姊妹耳。其人絮絮言家務得失，婢媪善惡，皆委曲周至。久之，僕婦捧茶入，乃逕出。後閱數日，怪家中無是人，細話其衣飾，即陳太夫人斂時服也。死生相妒，見於載籍者多矣。陳太夫人已掩黃墟，猶慮新人未諳料理，現身指示，無問幽明，此何等居心乎？今子孫登科第歷仕宦者，皆陳太夫人所出也。

伯高祖愛堂公，明季有聲譽序間，刻意鄭孔之學，無間冬夏，讀書恒至夜半。一夕，夢到一公廡，榜額曰「文儀」，班內許人治案牘，一一恍惚如舊識。見公皆訝曰：「君尚遲七年，乃當歸，今猶早也。」霍然驚寤，自知不永，乃日與方外遊。偶遇道士，論頗洽，留與共飲。道士別後，途遇奴子胡門德曰：「頃一書，忘付汝主，汝可攜歸。」公視之，皆驅神役鬼符咒。閉戶肄習，盡通其術，時時用為戲劇，以逍遣歲月。越七年，至崇禎丁丑，果病卒。卒半日復甦，曰：「我以藥用五雷法，獲陰譴。冥司追還此書，可急焚之。」焚訖，復卒。半日又蘇，曰：「冥司查檢，缺三頁，飭歸取。」視灰中果三頁未盡，重焚之，乃卒。此事姚安公附載家譜中，公聞之先曾祖，曾祖聞之先高祖，高祖即手焚是書者。孰謂竟無鬼神乎？

余族所居曰景城，宋故縣也。城址尚依稀可辨，或偶於味爽時，遙望煙霧中，現一城影，樓堞宛然，類乎蜃氣。此事他書多載之，然莫明其理。余謂凡有形者，必有精氣，土之厚處，即地之精氣所聚處，如人之有魂魄也。此城周圍數里，其形巨矣，自漢至宋，千餘年為精氣所聚已久，如人之取多用宏，其魂魄獨強矣。故其形雖化，而精氣之盤結者，非一日之所蓄，即非一日所能散。偶然現象，仍作城形，正如人死鬼存，鬼仍作人形耳。然古城郭不盡現形，現形者又不常見，其故何歟？人之死也，或有鬼，或無鬼。鬼之存也，或見或不見，亦如是而已矣。

南宮鮑敬之先生言，其鄉有陳生，讀書神祠。夏夜袒裼睡廡下，夢神召至座前，訶責甚厲。陳辯曰：「殿上先有販夫數人睡，某避於廡下，何反獲愆？」神曰：「販夫則可，汝則不可。彼蠢蠢如鹿豕，何足與較，汝讀書，而不知禮乎？」蓋《春秋》責備賢者，理如是矣。故君子之於世也，可隨俗者隨，不必苟異；不可隨俗者不隨，亦不苟同。世於違理之事，動曰某某曾為之，夫不論事之是非，但論事之有無。自古以來，何事不曾有人為之，可一一據以藉口乎？

漁洋山人記張巡妾轉世索命事，余不謂然。其言曰：「君為忠臣，我則何罪，而殺以饗士？夫孤城將破，巡已決志捐生，巡當殉國，妾不當殉主乎？古來忠臣仗節，覆宗族，糜妻子者，不知凡幾，使人人索命，天地間無綱常矣。使容其索命，天地間亦無神理矣。王經之母，含笑受刃，彼何人乎？此或妖鬼為祟，托一古事求祭饗，未可知也；或明季諸臣，顧惜身家，偷生視息，造作是言以自解，亦未可知也。儒者著書，當存風化，雖《齊諧》志怪，亦不當收悖理之言。」

族叔蔡庵言，景城之南，恒於日欲出時見一物，御旋風東馳，不見其身，惟昂首高丈餘，長鬣紛紛，不知何怪。或曰：「馮道墓前石馬，歲久為妖也。」考道所居，今曰相國莊，其妻家今曰夫人莊，皆與景城相近。故先高祖詩曰：「青史空留字數行，書生終是讓侯王。劉光伯墓無尋處，相國夫人各有莊。」其墓，則縣誌已不能確指。北村之南，有地曰石人窪，殘缺翁仲，猶有存者。土人指為道墓，意或有所傳歟？董空如嘗乘醉夜行，便旋其側，倏陰風橫卷，沙礫亂飛，似隱隱有怒聲，空如叱曰：「長樂老頑鈍無恥，七八百年後，豈尚有神靈？此定邪鬼依托耳。敢再披猖，且日日來瀆汝！」語訖而風止。

南村董天士，不知其名，明末諸生，先高祖老友也。《花王閣剩稿》中，有哭天士詩四首，曰：「事事知心自古難，平生二老對相看。飛來遺札驚投箸，哭到荒村欲蓋棺。殘稿未收新畫冊，餘貲惟賣破儒冠。布衾兩幅無妨斂，在日黔婁不畏寒。」「五嶽填胸氣不平，談鋒一觸便縱橫。不逢黃祖真天幸，曾怪嵇康太世情。開牖有時邀月入，杖藜到處避人行。料應塵海無堪語，且試駢鸞向紫清。」「百結懸鵝兩鬢霜，自餐冰雪潤空腸。一生惟得秋冬氣，到死不知羅綺香。寒賁村醪饒破戒，老棲僧舍是還鄉。只今一瞬無餘事，未要青繩作冗忙。」「廿年相約謝風塵，天地無情殞此人。亂世逃禪聊解脫，衰年哭友倍酸辛。關河決泐連兵氣，齒發

滄浪奇病身。泉下有靈應念我，白楊孤塚亦傷神。」天士之生平，可以想見。縣誌不為立傳，蓋未見先高祖詩也。相傳天士歿後，有人見其騎驢上泰山，呼之不應。俄為老樹所遮，遂不見。意或屍解登仙歟？抑貌偶似歟？跡其孤僻之性，似於仙為近也。

先高祖集有《快哉行》一篇，曰：「一笑天地驚，此樂古未有。平生不解飲，滿引亦一斗。老革昔媚璫，正士皆碎首。寧知時勢移，人事反覆手。當年金谷花，今日章臺柳。巧哉造化心，此罰勝加杻。酒酣談舊事，因果信非偶。淋漓揮醉墨，神鬼運吾肘。姓名諱不書，聊以存忠厚。時皇帝□載，太歲在丁丑，恢臺仲夏月，其日二□九，同觀者六人，題者河間叟。」蓋為許顯純諸姬流落青樓作也。時有以死自誓者，夜夢顯純浴血來曰：「我死不蔽辜，故天以汝等示身後之罰。汝若不從，吾罪益重。」諸姬每舉以告客，故有因果信非偶句云。

先四叔父栗甫公，一日，往河城探友，見一騎飛馳向東北，突掛柳枝而墮。眾趨視之，氣絕矣。食頃，一婦號泣來，曰：「姑病無藥餌，步行一晝夜，向母家借得衣飾數事，不料為騎馬賊所奪。」眾引視墮馬者，時已復甦。婦呼曰：「正是人也！」其袱擲於道旁。問袱中衣飾之數，墮馬者不能答。婦所言，啟視一一合。墮馬者乃伏罪。眾以白晝劫奪，罪當縲首，將執送官，墮馬者叩首乞命，願以懷中數□金，予婦自贖。婦以姑病危急，亦不願涉訟庭，乃取其金而縱之去。叔父曰：「果報之速，無速於此事者矣。每一念及，覺在在處處有鬼神。」

齊舜庭，前所記劇盜齊大之族也，最剽悍。能以繩繫刀柄，擲傷人於兩三丈外，其黨號之曰「飛刀」。其鄰曰張七，舜庭故奴視之，強售其住屋廣馬廄，且使其黨恐之曰：「不速遷，禍立至矣！」張不得已，攜妻女倉皇出，莫知所適。乃詣神祠禱曰：「小人不幸為劇盜逼，窮迫無路。敬植杖神前，視所向而往。」杖仆向東北，乃迤邐行乞至天津。以女嫁灶丁，助之曬鹽，粗能自給。三四載後，舜庭劫餉事發，官兵圍捕，黑夜乘風雨脫免。念其黨有在商舶者，將投之泛海去。晝伏夜行，竊瓜果為糧，幸無覺者。一夕，饑渴交迫，遙望一燈燄然，試叩門。一少婦凝視久之，忽呼曰：「齊舜庭在此！」蓋追緝之牒，已急遞至天津，立賞格募捕矣。眾丁聞聲畢集，舜庭手無寸刃，乃弭首就擒。少婦即張七之女也。使不迫逐七至是，則舜庭已變服，人無識者。地距海口僅數里，竟揚帆去矣。

王蘭洲嘗於舟次買一童，年□三四，甚秀雅，亦粗知字義。云父歿，家中落，與母兄投親不遇，附舟南還，行李典賣盡，故鬻身為道路費。與之語，羞澀如新婦，固已怪之。比就寢，竟弛服橫陳，王本買供使令，無他念，然宛轉相就，亦意不自持。已而，童伏枕暗泣。問：「汝不願乎？」曰：「不願。」問：「不願何以先就我？」曰：「吾父在時，所畜小奴數人，無不薦枕席，有初來愧拒者，輒加鞭笞曰：『思買汝何為，憤憤乃爾。知奴事主人，分當如是，不如是，則當箠楚。』故不敢不自獻也。」王蹶然推枕曰：「可畏哉。」急呼舟人鼓楫。一夜，追及其母兄，以童還之，且贈以五□金。意不自安，復於憫忠寺禮佛懺悔，夢伽藍語曰：「汝作過改過在頃刻間，冥司尚未注籍，可無庸瀆世尊也。」

戈東長前輩官翰林時，其太翁傅齋先生，市上買一慘綠袍。一日，鏞戶出，歸失其鑰，恐誤遺於牀上，隔窗視之，乃見此袍挺然如人立，聞驚呼聲乃仆。眾議焚之，劉嘯谷前輩時同寓，曰：「此必亡人衣，魂附之耳。鬼為陰氣，見陽光則散。置烈日中反覆曝數日，再置屋中，密覘之，不復為祟矣。」又東長頭早童，恒以假髮續辮。將罷官時，假髮忽舒展，蜿蜒如蛇掉尾，不久即歸田。是亦亡人之髮，感衰氣而變幻也。

德清徐編修開厚，亦王戌前輩。初入館時，每夜讀書，則宅後空屋有讀書聲，與琅琅相答。細聽所誦，亦館閣律賦也。啟戶則無睹。一夕，躡足屏息，窺之，見一少年，著青半臂，藍綾衫，攜一卷背月坐，搖首吟哦，若有餘味。殊不似為祟者，後亦無休咎。唐小說載天狐超異科，策二道，皆四言韻語，文頗古奧。或此狐亦應舉者歟？此戈東長前輩說，戈徐同年進士也。

烏魯木齊八蠟祠道士，年八□餘。一夕，以錢七千布薦下，臥其上而死。眾議以是錢營葬。夜見夢於工房吏鄔玉麟曰：「我守官廟，棺應官給。錢我辛苦所積，乞納棺中，俟來生我自取。」玉麟憫而從之。葬訖，太息曰：「以錢貯棺，埋於曠野，是以腐菟斂也，必暴骨。」余曰：「以錢買棺，尚能見夢，發棺攘奪，其為厲必矣。誰能為七千錢，以性命與鬼爭？必無恙。」眾皆罷然。然玉麟正論也。

辛卯春，余自烏魯木齊歸。至巴里坤，老僕咸寧，據鞍睡大霧中，與眾相失。誤循野馬蹄跡入亂山中，迷不得出，自分必死。偶見崖下伏屍，蓋流人逃竄凍死者，背束布囊有餘糧。寧藉以充饑，因拜祝曰：「我埋君骨，君有靈，其導我馬行。」乃移屍巖竇中。遇亂石緊塞。惘惘信馬行，越□餘里，忽得路。出山，則哈密境矣。哈密游擊徐君，在烏魯木齊舊相識，因投其署以待余。余遲兩日始至，相見如隔世。此不知鬼果有靈，導之以出，或神以一念之善，佑之使出，抑偶然僥倖而得出？徐君曰：「吾寧歸功於鬼神，為掩埋埋賂者勸也。」

董曲江前輩言，顧俠君刻《元詩選》成，家有五六歲童子，忽舉手外指曰：「有衣冠者數百人望門跪拜。」嗟乎！鬼尚好名哉！余謂剔扶幽沉，蒐羅放佚，以表章之力，發冥漠之光，其衝感九泉，固理所宜有。至於交通聲氣，號召生徒，渴囊災梨，遞相神聖，不但有明末造，標榜多誣，即月泉吟社諸人，亦病未離乎客氣。蓋植黨者多私，爭名者相軋；即蓋棺以後，論定猶難。況乎文酒流連，唱予和汝之日哉！《昭明文選》，以何遜見存，遂不登一字。古人之所見遠矣。

余次女適長山袁氏，所居曰焦家橋。今歲歸寧，言距所居二三里許，有農家女歸寧，其父送之還夫家。中途入墓林便旋，良久乃出。父怪其形神稍異，聽其語音，亦不同，心竊有疑，然無以發也。至家後，其夫私告父母曰：「新婦相安久矣，今見之心悸，何也？」父母斥其妄語，使歸寢。所居與父母隔一牆，夜忽聞顛撲隔牆聲。驚起竊聽，乃聞子大號呼。家眾破扉入，見一物如黑驢，衝人出，火光爆射，一躍而逝。視其子，唯餘殘血。天曙，往覓其婦，竟不可得，疑亦為所啖矣。此與《太平廣記》所載羅刹鬼事全相似，殆亦是鬼歟？觀此知佛典不全誣，小說稗官亦不全出虛構。

河間一婦性佚蕩，然貌至陋。日靚妝倚門，人無顧者。後其夫隨高葉飛官天長，甚見委任，豪奪巧取，歲以多金寄歸。婦藉其財，以招誘少年，門遂如市。迨葉飛獲譴，其夫遁歸，則囊篋全空，器物斥賣亦略盡，唯存一醜婦，淫瘡遍體而已。人謂其不擁厚貲，此婦萬無墮節理。豈非天道哉！

伯祖湛元公，從伯君章公，從兄旭升，三世皆以心慄不寐卒。旭升子汝允，亦患是疾。一日治宅，匠睨樓角而笑曰：「此中有物。」破之則甃磚如小龕，一故燈檠在焉。云此物能使人不寐，當時壇者之魔術也，汝允自是遂癒。丁未春，從姪汝倫為余言之。此何理哉？然觀此一物藏壁中，即能操主人之生死，則宅有吉凶，其說當信矣。

戴戶曹臨，以工書供俸內廷。嘗夢至冥司，遇一吏，故友也。留與談，偶揭其簿，正見己名下硃筆草書，似一犀字。吏遂奪而掩之，意似薄怒，問之亦不答。忽惶遽而醒，莫測其故。偶告裘文達公，文達沉思曰：「此殆陰曹簡便之籍，如部院之略節。戶中二字，連寫頗似犀字，君其終於戶部郎中乎？」後竟如文達之言。

東光霍易書先生，雍正甲辰，舉於鄉。留滯京師，未有成就。祈夢呂仙祠中，夢神示以詩曰：「六瓣梅花插滿頭，誰人肯向死前休？君看矯矯雲中鶴，飛上三臺閱九秋。」至雍正五年，初定帽頂之制，其銅盤六瓣如梅花，始悟首句之意。竊謂仙鶴為一品之服，三臺為宰相位，此句既驗，末二句亦必驗也。後由中書舍人官至奉天府尹，坐譴謫軍臺，其地曰葵蘇圖，實第三臺也。官牒省筆，皆書臺為臺，適符詩語，果九載乃歸。在塞外日，自署別號曰雲中鶴，用詩中語也。後為姚安公述之。姚安公曰：「霍字上為雲字頭，下為鶴字之半，正隱君姓，亦非泛語。」先生喟然曰：「豈但是哉。早年氣盛，銳於進取，自謂卿相可立致，卒致顛蹶。職是之由，第二句神戒我矣，惜是時未思也。」

古以龜卜；孔子繫《易》，極言著德，而龜漸廢；《火珠林》始以錢代著，然猶煩六擲。《靈棋經》始一擲成卦，然猶煩排列。至神祠之筮，則一掣而得，更簡易矣。神祠率有筮，而莫靈於關帝。關帝之筮，莫靈於正陽門側之祠。蓋一歲中，自元旦至除夕；一日中，自昧爽至黃昏，搖筒者恒琅琅然。一筒不給，置數筒焉。雜沓紛紜，倏忽萬狀，非惟無暇於檢核，亦並不容於思議，雖千手千目，亦不能遍應也。然所得之筮，皆驗如面語，是何故歟？其最奇者，乾隆王申鄉試，一南士於三月朔日齋沐以禱，乞示試題，得一筮曰：「陰裡相看怪爾曹，舟中敵國笑中刀。藩籬剖破渾無事，一種天生惜羽毛。」是科《孟子》題為：「曹交問曰：『人皆可以為堯舜，至湯九尺。』」，應首句也。《論語》題為：「夫子莞爾而笑曰：『割雞焉用牛刀。』」，應第二句也。《中庸》題為：「故天之生物，必因其材而篤焉。」應第四句也。是真不可測矣。

孫虛船先生言，其友嘗患寒疾，昏憤中覺魂氣飛越，隨風飄蕩，至一官署。諦視門內皆鬼神，知為冥府。見有人自側門入，試隨之行，無呵禁者。又隨眾坐廡下，亦無詰問者。竊睨堂上，訟者如織。冥王左檢籍，右執筆，有一兩言決者，有數言、數百言乃決者，與人世刑曹無少異。瑯瑯引下，皆帖服無後言。忽見前輩某公盛服入，冥王延坐，問訟何事，則訴門生故吏之辜恩，所舉凡數人，意頗恨恨。冥王顏色似不謂然，俟其語竟，拱手曰：「此輩奔競排擠，機械萬端，天道昭昭，終罹冥譴。然神殛之則可，公責之則不可。種桃李者得其實，種蒺藜者得其刺，公不聞乎？公所賞鑒，大抵附勢之流，勢去之後，乃責之以道義，是鑿冰而求火也。公則左矣，何暇尤人？」某公慙然久之，逡巡竟退。友故與相識，欲近前問訊，忽聞背後叱咤聲，一回顧問，悚然已醒。

董文恪公老僕王某，性謙謹，善應門，數年未忤一人，所謂王和尚者是也。言嘗隨文恪公宿博將軍廢園，月夜據石納涼，遙見一人倉皇隱避，一人邀遮而止之，捉其臂共坐樹下曰：「以為汝生天久矣，乃在此相遇耶？」因先述相交之契厚，次責任事之負心，曰：「某事乘我急需，故難其詞以勒我，中飽幾何？某事欺我不諳，虛張其數以給我，乾沒又幾何？」如是數事。每一事一批其頰，怒氣益湧，似欲相吞噬。俄一老叟自草間出，曰：「渠今已墮餓鬼道，君何必相凌？且負債必還，又何必太遽？」其一人彌怒曰：「既已餓鬼，何從還債？」老叟曰：「業有滿時，則債有還日。冥司定律，凡稱貸子母之錢，來生有祿則償，無祿則免，為其限於力也。若奪取誘取之財，雖歷萬劫，亦須填補。其或無祿可抵，則為六畜以償，或一世不足抵，則分數世以償。今夕董公所食之豚，非其於僕某之□一世身耶？」其一人怒似略平，乃釋手各散。老叟疑其土神也。所言幹僕，王某猶及見之，果最有心計云。

福建曹藩司繩柱言，一歲，司道會議臬署。上食未畢，一僕攜一小兒過堂下，小兒驚怖不前，曰：「有無數奇鬼，皆身長丈餘，肩承梁柱。」眾聞號叫，方出問，則承塵上落土簌簌，聲如撒豆，急躍而出，已棟摧仆地矣。咸頷手謂鬼神護持也。湖廣定制府長，時為巡撫，聞話是事，喟然曰：「既在在處處有鬼神護持，自必在在處處有鬼神鑒察。」